



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百富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26,460	14,570
銷售成本		<u>(12,867)</u>	<u>(3,350)</u>
毛利		13,593	11,220
其他收入	4	531	1,2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01)	(1,9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218)	(16,289)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68,088)
衍生金融工具－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		5,967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651
融資成本	5	<u>(121)</u>	<u>(7)</u>
除稅前虧損		(139)	(73,280)
所得稅開支	6	<u>(149)</u>	<u>(6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	<u><u>(288)</u></u>	<u><u>(73,347)</u></u>
股息	8	<u><u>-</u></u>	<u><u>10,000</u></u>
每股虧損	9		
－基本		<u><u>(0.01)仙</u></u>	<u><u>(3.67)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241	1,335
商標		15,416	17,525
		<u>16,657</u>	<u>18,86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8,376	1,7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6	1,939
持作買賣投資		2,32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03	5,442
		<u>14,935</u>	<u>9,11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	8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66	3,13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9	–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	100
衍生金融工具－認股權證		33	6,000
稅項負債		41	15
		<u>17,719</u>	<u>10,058</u>
流動負債淨額		<u>(2,784)</u>	<u>(940)</u>
		<u>13,873</u>	<u>17,9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2	2,002
儲備		11,871	14,785
權益總額		<u>13,873</u>	<u>16,787</u>
非流動負債			
借貸－一年後到期		–	1,000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	133
		<u>–</u>	<u>1,133</u>
		<u>13,873</u>	<u>17,9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收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2,784,000港元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經考慮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而獲得款項淨額約78,007,000港元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可於來年維持其流動資金。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鑒於將收取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撥作其於可見將來經營業務之資金。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所頒佈之生效或經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需求及其互動關係

採納該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⁸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之責任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移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來自客戶資產轉移而生效。

⁸ 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除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3. 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3,502	4,808
商標授權收入	12,958	9,762
	<u>26,460</u>	<u>14,570</u>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0	152
匯兌收益淨額	88	—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24	—
出售商標收益	—	1,025
其他	89	45
	<u>531</u>	<u>1,222</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借貸	101	—
融資租賃	20	7
	<u>121</u>	<u>7</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	32	—
— 其他司法權區	115	86
	<u>147</u>	<u>86</u>
往年度不足(過度)撥備		
— 其他司法權區	2	(19)
	<u>2</u>	<u>(19)</u>
遞延稅項	—	—
	<u>—</u>	<u>—</u>
	<u>149</u>	<u>67</u>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司。因此，本公司無須為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據此，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稅率下調之影響已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即期稅項時反映。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衍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源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折舊		
— 所擁有資產	218	72
—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	48	32
	<u>266</u>	<u>104</u>
僱員福利開支	7,342	74,42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867	3,350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711	1,105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6	10
匯兌虧損淨額	—	14
核數師酬金	300	315
	<u>300</u>	<u>315</u>

8.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普通股：		
特別股息，已付：每股0.05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	10,000
	<u>—</u>	<u>10,000</u>

除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宣派之特別股息外，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結算日以來亦無任何擬派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宣佈派發每股0.05港元之特別股息。經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之股份拆細後，特別股息攤薄至每股0.005港元。

9. 每股虧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u>288</u>	<u>73,347</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002,000</u>	<u>2,000,628</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0.01</u>	<u>3.67</u>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具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現時將全球業務歸納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

- (i) 銷售服飾產品(「銷售服飾」)；
- (ii) 銷售電子產品(「銷售電子產品」)；及
- (iii) 授出本集團有關Byford品牌之男裝內衣褲、織襪及服飾之商標授權，以賺取專利權收入(「商標授權」)。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按業務分類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銷售服飾		銷售電子產品		商標授權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總額	3,238	4,808	10,264	-	12,958	9,952	26,460	14,760
分部間收入	-	-	-	-	-	(190)	-	(190)
收入	<u>3,238</u>	<u>4,808</u>	<u>10,264</u>	<u>-</u>	<u>12,958</u>	<u>9,762</u>	<u>26,460</u>	<u>14,570</u>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前市場價格收取代價

分部業績	(2,753)	(1,235)	(1,916)	-	846	540	(3,823)	(695)
未分配公司其他收入							324	-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26)	(5,293)
利息收入							30	152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68,088)
衍生金融工具－認股權證之 公平值變動							5,967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651	-	-	-	-	10	651
融資成本							(121)	(7)
除稅前虧損							(139)	(73,280)
所得稅開支							(149)	(67)
年內虧損							<u>(288)</u>	<u>(73,347)</u>

於四月三十日

	銷售服飾		銷售電子產品		商標授權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37	1,006	5,185	-	18,547	21,189	23,869	22,195
未分配公司資產							7,723	5,783
總資產							<u>31,592</u>	<u>27,978</u>
分部負債	43	813	6,999	-	1,194	1,936	8,236	2,749
未分配公司負債							9,483	8,442
總負債							<u>17,719</u>	<u>11,191</u>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銷售服飾		銷售電子產品		商標授權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資料								
分部資本開支	-	8	-	-	-	7	-	15
未分配公司資本開支							390	1,349
							<u>390</u>	<u>1,364</u>
分部折舊	2	13	-	-	14	15	16	28
未分配公司折舊							202	44
— 所擁有資產							48	32
—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								
							<u>266</u>	<u>104</u>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分部虧損	-	-	-	-	-	4	-	4
未分配公司出售機器及設備虧損							46	6
							<u>46</u>	<u>10</u>
出售商標之收益	-	-	-	-	-	(1,025)	-	(1,025)
未分配分類為持作買賣 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324)	-
							<u>(324)</u>	<u>-</u>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儘管本集團之三項業務分類以全球基準管理，惟主要在四個地區經營。

下表按地區分類提供本集團之收入、分部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之分析：

	收入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馬來西亞	1,491	3,932	15,416	21,147	-	7
新加坡	1,311	849	-	42	-	-
杜拜	1,302	1,578	-	-	-	-
香港、澳門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888	6,993	16,176	6,789	390	1,357
其他	1,468	1,218	-	-	-	-
	<u>26,460</u>	<u>14,570</u>	<u>31,592</u>	<u>27,978</u>	<u>390</u>	<u>1,364</u>

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賬面值乃根據該等資產之所在地計算。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425	1,733
31至60日	3,685	-
61至90日	124	-
91至120日	24	-
121至180日	117	4
181至365日	1	-
365日後	-	664
	<u>8,376</u>	<u>2,401</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664)
	<u>8,376</u>	<u>1,737</u>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u>	<u>81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約為26,4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過往期間**」)之約14,570,000港元增加約11,890,000港元或82%。本集團之收入由三項主要業務分類組成，分別為銷售服飾產品、銷售電子產品及商標授權。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電子產品銷售收入增加所致，反映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隊伍在持續拓展客戶基礎及產品種類方面取得成功。

銷售服飾產品

於報告期間，銷售服飾產品之收入約為3,238,000港元，而過往期間則約為4,808,000港元，即下降約1,570,000港元或33%。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出售Byford Marketing (S) Pte. Ltd. (「**BMS**」)所致，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出售完成當日，綜合計入本集團之BMS收入於過往期間約達3,663,000港元，惟BMS於報告期間則並無任何貢獻。

銷售電子產品

於報告期間，銷售電子產品之收入約為10,264,000港元，而於過往期間則無該等收入。期內，本集團成功訂立合約，為若干電子業之新客戶擔任採購代理，並已接獲多項購買電子零件及設備之大型訂單。

商標授權收入

於報告期間，源自商標授權之專利權收入與過往期間之約9,762,000港元相比，增長約3,196,000港元或33%至約12,958,000港元。專利權收入仍然錄得增長，其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見效，以及商標授權使用者大力宣傳，加上不斷致力拓展業務所致。

年度虧損

報告期間之除稅前虧損約為139,000港元，而過往期間則為虧損約73,280,000港元。報告期間之虧損淨額約為288,000港元，而過往期間之虧損則約為73,347,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過往期間包括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68,088,000港元之一次性開支，該筆款項乃因向一名董事及一名顧問授予購股權而作出，於報告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
- 於報告期間，衍生金融工具－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5,967,000港元已確認入賬。

鑑於業績大幅改善，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發出盈利警告公佈。

在日本特許使用「Byford」商標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兼可在日本使用「Byford」商標知識產權之專利權（「日本專利權」）之間接擁有人D Byford Limited（「建議特許授權人」）與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更改名稱為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晶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建議授權使用者」）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授予建議授權使用者一項獨家權利，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起計180日期間內，對日本專利權進行盡責審查及評估。進行盡責審查乃為向建議授權使用者出讓日本專利權，惟須滿足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授權使用者已向建議特許授權人支付為數8,000,000港元之可退回誠意金。（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建議特許授權人與建議授權使用者已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備忘錄，即時生效，並因此將償還已收取之誠意金。

資本架構

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富強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0港元。（配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內）。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成功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港元，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收取約78,007,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非上市認股權證

自過往期間結轉之398,000,000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港元之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報告期間仍未行使，約5,967,000港元之收益已因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而於報告期間確認入賬。於結算日後，398,000,000份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到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約為3,403,000港元，而於過往期間結束時則約為5,442,000港元、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784,000港元，而於過往期間結束時則約為94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為0.84，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則為0.91。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及融資租約責任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為零，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則為7.3%。銀行結餘減少、流動資金狀況轉差及資產負債比率改善，主要因於報告期間償還融資租約責任及長期貸款。

為能更有效率地管理盈餘資金，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動用約1,996,000港元購入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有關股本證券乃以持作買賣投資之流動資產入賬。於報告期間，有關股本證券錄得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24,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Sina Dragon Group Limited(「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 League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 League**」)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Super League之控股公司Goo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Super Leagu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而因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為1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Million Dragon Limited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其於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有關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之出售交易。(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8名僱員，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則有17名僱員。於報告期間，人力資源調配大致維持穩定。本集團根據個人經驗、知識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致力招攬具備必要技能之人才，以配合其長遠業務之增長。

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儘管全球經濟衰退，本集團之商標授權品牌－Byford－增長達33%。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努力不懈，致力擴充市場及產品類別，中國地區更錄得31%之驕人增長。然而，面對歷來最嚴重之全球經濟衰退，本集團預計，由於其商標授權使用者下調預測銷售營業額，故商標授權使用者將繼續縮減規模，於短期內可能造成不利影響。鑑於當前之經濟環境可能會對消費者之購買習慣構成長遠影響，董事會已採取非常審慎之方式進行日後之發展策略。

本集團有信心，以其手頭上之資源以及可動用之流動資金，將能於經濟復甦時繼續加快增長步伐。

本集團仍然致力發展其品牌管理業務，並會尋求與具有獨特風格及市場潛力之國際品牌組成股本夥伴關係。

本集團將於經濟衰退中把握機遇，並將因而於其他範疇尋求新投資機遇，以賺取穩定之收益。儘管目前之經濟氣候使對前景之分析變得不確定，惟本集團仍然充滿信心，其已就目前之狀況採取適當行動，並同時為長遠發展爭取機遇。

本集團謹此就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心深表謝意。本集團之願景為繼續保持務實之擴充策略，以為其投資者帶來最佳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偉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德仁先生及趙國榮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已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經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一併審閱。本初步業績公佈亦經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同意。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守則。董事會承諾，於報告期間，在董事認為守則適用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遵守守則之規定，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守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仍有待委任，而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空缺。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有關企業管治之全部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麗君女士、王月薇女士、陳富基先生及胡慶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德仁先生、趙國榮先生及柯偉聲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麗君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donaldbyford.com內。